

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九十七學年度第四次執行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98年5月06日(星期) 中午12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4F 第四會議室

主席：黃副校長寬重

出席人員：鄭教務長政峰(假)、通識教育中心陳主任淑卿、文學院林院長富士、外文系劉組長鳳
芯、師培中心黃組長淑苓、中文系林組長清源、物理系林組長立、工學院林院長松池、
歷史系羅委員麗馨、環境保護組林委員彥甫、森林系姜委員保真(先行離席)、生命科
學系林委員茂森、國際政治研究所顧委員顧民、獸醫學系林委員永昌

記錄：王壬呈

壹、報告事項：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勵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修改如附件一，p. 3。
- 二. 此獎勵辦法第三條之獲獎教師獎金，經確認可用「獎勵金」名目支付。

提案二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傑出通識教育教師評選，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此次參與會議投票委員共計13名，依得票數高者選出二名教師：化學系鄭政峰老師、森林系姜保真老師。
- 二. 依「國立中興大學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勵辦法」第三條，推薦化學系鄭政峰老師參與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若鄭老師沒有意願參與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之遴選，則由姜老師依序遞補。

提案三

案由：通識教育中心新增課程，提請討論(如附件二，p. 4)。

決議：

- 一. 此次跨領域課程可增加學生修習通識課程之多元化選擇。
- 二. 修改如附件二，p. 4。

提案四

案由：擬修訂中心部份法規條文，提請討論(如附件三，p. 5-6)。

決議：

- 一. 照案通過。
- 二.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要點」第七條，有關校外參訪及邀請校外講者部份，須於期末考核其實施成效，並做為下次申請之審核依據。

提案五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教學品質提昇計畫實施要點」(草案)及「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助理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教學品質提昇計畫實施要點」照案通過。
- 二.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助理實施要點」修訂如附件四，p.8。

提案六

案由：「中國古文字學」、「日治時期的摩登文化」課程異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2時25分

國立中興大學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勵辦法

98.5.06 97 學年度第四次執行委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表彰本校通識教育教師典範，鼓勵優秀教師投入通識教育，以提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質，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推薦原則、推薦方式、遴選委員會等規定，悉依「國立中興大學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辦法」辦理。
- 第三條 依本辦法獎勵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每人獲頒獎金新臺幣五萬元及獎狀乙紙。最優者得推薦參與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
- 第四條 獲獎教師應參與本中心所舉辦之教學經驗分享與交流。
- 第五條 獲獎教師三年內不得再予推薦同一獎項。
- 第六條 本獎勵項目經費來源由「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項下經費支應。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執行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 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之擬新增課程總表

說明：下列課程擬於 981 起(含以後)之學期開課。

人文領域			
	課程名稱	規劃教師	備註
1	西方摩登文化在台灣	朱惠足	
2	西洋文學概論	林建光	
3	英美小說名著選讀	周淑娟	
4	英美文學導讀	周幸君	
5	英詩導讀	周幸君	
6	自我認同與社會規範 (已提鄭老師確認此更動後之課名)	鄭偉瀚	(原課名：找回自我：超越歷史的失真與錯會)
7	古典音樂賞析	待聘	981 擬新聘 兼任 教師：陳彥蓉
8	科學與哲學 (跨自然科學領域-數理學群)	待聘	981 擬新聘 兼任 教師：戴東源
9	表演藝術賞析	待聘	981 擬新聘 兼任 教師：洪秀錦
10	台灣現代劇場與文化	待聘	981 擬新聘 專任 教師：廖瑩芝
11	西洋戲劇賞析	待聘	981 擬新聘 專任 教師：廖瑩芝
12	英國當代劇場	待聘	981 擬新聘 專任 教師：廖瑩芝
13	現代劇場與性別越界	待聘	981 擬新聘 專任 教師：廖瑩芝
15	仿冒文化與消費文化 (跨社會科學領域)	待聘	981 擬新聘 專任 教師：林怡潔
16	全球化與在地化 (跨社會科學領域)	待聘	981 擬新聘 專任 教師：林怡潔
17	跨國主義與知識生產	待聘	981 擬新聘 專任 教師：林怡潔
18	中國思想經典選讀	周玟觀	
19	中國古代文明的形成	待聘	981 擬新聘 兼任 教師：黃銘崇
20	戲曲欣賞	李元皓	
自然科學領域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備註
1	天文學概論 (林老師表示次學期會安排該班學生至科博館參訪)	待聘	蕭校長邀請科博館張館長協助開課；擬開課教師：林志隆博士(擬升副研究員)
2	現代生活中的科技與物理	孫允武	此門課實際演示為主
3	植物生態與多樣性	趙國容	全程以英語授課
社會科學領域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備註
1	媒體、文化、與社會	待聘	981 擬新聘 專任 教師：王維菁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通識教育語文課程與各領域核心理念：</p> <p>(二) 人文領域：</p> <p>培養學生人文素養、多元思維、本土關懷、國際視野。</p> <p>針對以上目標規劃五學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學學群 2. 文化學群(宗教、媒體、傳播…) 3. 藝術學群(視覺、藝術、音樂…) 4. 哲學學群 5. 歷史學群 	<p>三、通識教育語文課程與各領域核心理念：</p> <p>(二) 人文領域：</p> <p>培養學生人文素養、多元思維、本土關懷、國際視野。</p> <p>針對以上目標規劃六學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學學群 2. 文化學群(宗教、媒體、傳播) 3. 藝術學群(視覺、藝術、音樂) 4. 哲學學群 5. 台灣學群(文學、史學、藝術、宗教…) 6. 歷史學群 	<p>台灣學群屬於區域研究，與另五個學群分屬兩種不同層次的分類概念，故取消台灣學群。</p>
<p>三、通識教育語文課程與各領域核心理念：</p> <p>(四) 自然科學領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養學生對於自然科學之精神與方法的認識。 2. 使學生了解自然科學各個領域之最新進展。 3. 使學生了解自然科學各個領域與現代生活之關係。 <p>針對以上目標規劃三學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數理科學學群 (二) 生命科學學群 (三) 工程與科技學群 	<p>三、通識教育語文課程與各領域核心理念：</p> <p>(四) 自然科學領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養學生對於自然科學之精神與方法的認識。 2. 使學生了解自然科學各個領域之最新進展。 3. 使學生了解自然科學各個領域與現代生活之關係。 	<p>自然科學領域規劃學群劃分，修訂本條文。</p>
	<p>六、小型講座課應有教學助理協助授課教師，並應安排至少 1 次討論課程以促進學生對授課內容之融會貫通。</p>	<p>因開課方式課堂為準，刪除條文。</p>
<p>六、通識課程申請開課人數上限 50 至 70 人為原則，若實際選課人數未滿 15 人，則該課程停開。</p>		<p>增列修課人數規定條文。</p>
<p>七、通識課程若規劃校外參訪或邀請校外講者，此二者合計，一學期以不超過 2 次為原則，校外參訪補助上限新台幣 20000 元為原則，授課教師必須於預備週前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p>	<p>七、通識課程(小型講座課、課堂課)若規劃邀請校外講者，一學期以不超過 2 位為原則。</p> <p>八、通識課程(小型講座課、課堂課)若規劃校外參訪，一學期以不超過 2 次為原則，補助上限總共新台幣 20000 元為原則，授課教師必須於開學後 4 週內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經費補助申請。</p>	<p>合併條文、修改文字及申請時間更改。</p>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習通識教育課程須知」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 (七)97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本校學士班學生應修習新制通識課程，選修舊制通識課程不得採計為通識學分。</p>		<p>增列修課規定條文。</p>
<p>六、96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依循該入學年度之通識課程修習條件，改革過渡期間，因應特殊情形，選修新制通識教育課程學分採計說明： (二) 修習新制人文領域<u>歷史學群課程</u>，其學分數可採計為舊制必修歷史學群學分數。</p>	<p>六、96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依循該入學年度之通識課程修習條件，改革過渡期間，因應特殊情形，選修新制通識教育課程學分採計說明： (二) 修習新制人文領域歷史系教師開設課程，其學分數可採計為舊制必修歷史學群學分數。</p>	<p>修改文字。</p>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提升課程教學品質計畫實施要點

98.5.06 97 學年度第四次執行委員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升通識教育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通識教育課程教學品質提升計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課程教學品質提升計劃之審查，由本中心執行委員會掌理之。
- 三、通識教育課程授課教師得於規定期間內，提出課程教學品質提升計劃，計畫內容至少須包含課程數位化(教學網頁、部落格、e-campus 等)及下列項目之一：
 1. 多媒體教材輔助教學
 2. 創新性課程規劃，如：行動導向(包含服務學習課程)、議題導向等課程
 3. 配合本中心邀約，開設通識各領域學群不足之課程
- 四、經審查核可者，可申請輔助教學項目如下：
 1. 課程助理
 2. 與課程相關之校外參訪
 3. 邀請與課程相關之校外優秀學者演講
 4. 課前場地勘查(服務學習課程)
- 五、審查通過之課程，應接受本中心考評，考評結果納入下次課程教學品質提升計劃申請之審查參考依據。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本中心執行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助理實施要點

98.5.06 97 學年度第四次執行委員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昇通識教育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課程助理(Course Assistant)係指協助通識教育課程授課教師執行課程教學品質提升計畫之助理人員。提出課程教學品質提升計畫經審議通過之授課教師得提申請課程助理，課程助理之資格由授課教師訂定之。
- 三、課程助理申請之審查，由本中心執行委員會掌理之。
- 四、申請課程助理之課程應接受本中心考評，考評結果納入下次課程教學品質提升計劃申請之審查參考依據。
- 五、課程助理之遴選、任用、培訓、管理由各課程教學品質提升計畫申請人(授課教師)負責之，申請人得要求課程助理參與校內有關之研習活動。課程助理應填報工作紀錄表，每月送請授課教師核定後，送請本中心備查。
- 六、課程助理學期中若有未盡義務或明顯疏失者，得由授課教師簽請該領域組長核定停聘或另行遴用。
- 七、課程助理配置原則為 50-70 人之班級配一名課程助理，若班級人數超過 100 人，依課程設計規劃經審核通過則可申請配置二人。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本中心執行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